# 2017年预算公开说明

1. 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是原自治区环保局申请成立，并于2003年10月得到新疆编制委员会批准，依据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所属单位编制方案的批复”（新机编办字编办〔2006〕151号）中赋予的职责为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的评估工作；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政策研究等工作。

(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“关于调整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”（新党编办〔2016〕79号）文件评估中心属公益二类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，县处级，12个正式编制，4个非实名编制，3个领导职数，收入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（评估费用）和财政拨款。

（三）部门人员构成

目前评估中心内设办公室、评估一室、评估二室、综合业务室四个科室。中心现有人数21人（2017年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专业技术人员），其中在编12人，长期聘用人员（属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）11人；博士研究生2名、硕士研究生6名、大学本科生14名，高级职称7人、中级职称6人、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7人，中心还拥有近200名环保专家与各类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资源。

二、部门资产情况

截止到2016年12月底，我单位资产账面数3766.08万元，负债账面数142.77万元，净资产账面数3623.31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193.52万元。银行存款1828.70万元。

三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

（一）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

2016年财政补助预算收入53.3万元。经营收入1203万元。 预算支出1256.3万元。

2017年财政补助预算收入53.3万元、经营收入1190.84万元、单位上年结余1000万元。预算支出2244.14万元。

（二）2016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16财政基本收入122.27万元；其中：基本工资：53.3万元；绩效奖金8.4万元；津贴补贴调整补发1.7万元；基本工资调整补发7.59万元。2016年增加了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合计51.28万元（养老保险：38.45万元；职业年金保险：12.83万元）。经营收入1193.60万元，其他收入（利息）6.19万元。财政补助收入增长了43.59%。

2016年决算基本支出人员工资53.3万元全额完成。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合计：34.28万元（养老保险支出28.54万元，职业年金支出5.74万元），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财政应返还额度：17万元（养老保险支出9.92万元，职业年金支出7.08万元）。经营支出593.09万元。

四、部门运转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

（一）部门运转经费安排

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补助人员工资53.3万元，经营收入1190.84万元，单位上年结余1000万元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：基本工资支出53.3万元。

2、经营收入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141.64万元，其中工资、津贴、奖金23.1万元、社会保障41.5万元、职业年金8.56万元、绩效工资35.54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.21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6.3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.43万元。

3、经营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合计1049.2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5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822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；其他支出51.2万元。

4、单位上年结余（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）安排的项目支出100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购置固定资产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经营支出计划数为3.81万元。

1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81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、停车、过路费等方面支出。

2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017年未安排预算。

3、公务接待费2017年未安排预算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

2017.2.4